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体检环节不到场也能过关？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进入车管所“驾驶人培训学校无纸化报名系统”（下称驾考报名系统）修改766名驾考学员体检信息，帮助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资格案一审宣判，法院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陈某、黄某等6名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刑期，各并处罚金。

严重色盲学员体检合格

2021年3月，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报案称：“有人入侵驾考报名系统，将未参加体检的驾考学员信息录入系统，导致部分体检不合格的学员体检通过，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请尽快侦破此案。”

公安机关技术部门立即对非法录入数据展开比对分析，精准锁定三组可疑的电脑地址。后经追踪调查发现，其中两组地址为黄某个人电脑，另外一组地址为陈某个人电脑。侦查人员顺藤摸瓜，很快在犯罪现场将陈某、黄某抓获归案，之后团伙成员柴某、梅某、杨某、吴某也相继投案自首。

经查，陈某就职于镇江市某驾考教培通讯科技公司，黄某经营眼镜生意，二人系表兄弟。为帮助生意不景气的黄某，陈某让黄某带驾校学员做体检预检，查看是否存在近视、色弱等问题。当黄某看到体检未过关学员沮丧的神情时，他一下子嗅到了商机。

小刘（化名）就是其中一个接受了黄某“热心帮助”的学员。据小刘回忆，他去车管所体检中心预检时，因色盲测了三次都不达标。这时，黄某告诉他：“以前有个老同志也是色盲，就是我们帮忙搞定的，700元包过，过不了退钱。”为了尽快拿到驾照，小刘花了700元让黄某帮忙。过了七八天，没有参加正规体检的小刘竟接到了“体检已通过

过，可以预约科目一考试”的电话通知。

内外勾结联手帮办

鉴于该案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丹徒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机关排查线索、固定证据。2021年9月，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阅卷发现，本案中的驾考报名系统是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办法》设计的一套计算机管理系统。那么，没有计算机知识的黄某是如何非法进入系统的呢？

看守所内，检察人员再次对黄某进行讯问后得知，黄某在带学员体检时，偷偷记下了体检工作人员登录体检平台时输入的账号和密码，他想：“有了这些，我是不是就可以随意增加人员了？”

2019年5月，为方便外培学员信息录入，该驾校将办公电脑放在黄某处，黄某就利用这组账号密码顺利进入了驾考报名系统，并将一名体检存在问题的学员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几天后他发现该学员真的收到了体检通过的信息。

找到生财门路的黄某欣喜

若狂，他伙同陈某趁该驾校更换电脑设备之机，将驾考报名系统克隆到陈某个人电脑中。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黄某利用此系统，先后为696名体检初筛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资格的学员非法录入体检信息，并从中获利27.6万余元。

经审查发现，陈某还利用梅某（系驾考报名系统开发运维人员）拥有后台管理权限之便，伙同梅某非法删除、修改驾考报名系统中因色盲色弱、肢体残缺等原因被纳入“黑名单”的学员信息24条，获利2.7万余元。梅某单独在该系统内增删改体检存在问题学员信息46条，获利2.6万余元。直到公安机关调查此事，陈某、黄某、梅某等人才停止违法行为。

检察监督固本补漏

2021年11月，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随后，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

□本报通讯员 张馨月

有闲钱想投资，但自己是个金融小白怎么办？网上搜专家大V跟着炒可能是很多人的选择，但金融大V就一定靠谱吗？随着粉丝们纷纷报案，某平台坐拥400余万粉丝的金融大V终于“翻车”。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假广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经营罪对徐某提起公诉。

2019年，陈某、李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与他人签订代理合同，代理期权分仓软件，在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未取得期货、期权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事非法经营期权的活动。为了将此分仓软件宣传出去，陈某找到了朋友大V徐某。两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徐某帮助陈某代理该分仓软件，利用徐某的影响力引流粉丝至该分仓软件上进行投资，徐某每单收取佣金20元左右。

此后，徐某便在平台上发文进行宣传推广，以无资金限额、无交易限制等为诱饵将粉丝引流至该软件。眼看产品效益不错，徐某还让自己团队的员工在直播间推广此产品，并通过自己的客服人员招揽客户进行投资，参与期权买卖业务，从中赚取佣金。经审计，徐某涉及12个代理账户，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违法所得150余万元。

为无资质分仓软件引流 发布虚假投资广告 推送诈骗团伙二维码链接

金融大V是这样割粉丝韭菜的

“这个交易软件是个分仓软件，肯定不正规，因为之前有类似的分仓系统被证监会处罚过。”徐某作为私募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金融知识，明知使用场外分仓系统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但为了利益，仍然毫不犹豫向粉丝“挥刀”，割起了“韭菜”。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并非徐某唯一的来钱手段。徐某交代，“有中介来找我们这些大V发广告，基本都是引流，他们把编好的内容发给我，里面的短链接附有二维码。”这样的广告，徐某每条收取2万元至3万元费用，后来涨到5万元。

可对于广告的真实性，徐某一点儿不上心。2019年3月，徐某接了条股票咨询交流的广告，不久就有粉丝陆续向徐某和平台反映该链接为诈骗链接，徐某还因此被禁言了一段时间。但在金钱的诱惑下，徐某首先想到的不是维护粉丝的权益，而是怎样让自己免责。2020年6月，徐某在明知新广告链接与先前被举报的诈骗链接相同的情况下，只是在

广告后添加了“不要做股票以外的投资”“不要与其他银行账户发生资金往来”之类的提醒，仍继续多次发布该广告，非法获利39万元。该链接后来被证实为诈骗团伙的微信二维码，现已被公安立案侦查。

除了上述已查实为诈骗链接的广告外，徐某还发布了多条其他广告。“推荐一位老朋友，他跟踪了两只5G概念强势牛股，分享给兄弟，需要的加微信。”这是徐某发布广告的惯用话术，但事实上，他所宣传的所谓自己熟悉、认识、操股能力强的朋友，其实都不认识，也没有核实过这些人的身份和广告内容。收完钱，他就直接把这些中介已经编辑好的文案一键转发。经审计，徐某发布虚假广告非法获利19万余元。

案件办理中，公安机关最初以非法经营罪对徐某提请逮捕，承办检察官发现其还存在利用自身大V影响力违法发布虚假金融投资信息的情况，遂通过补充侦查等方式解决“广告短链接同一性问题”“后台服务器租借情况”等技术认定问题。随后，公



姚雯/漫画

安机关查实徐某在明知先发布的虚假广告导致他人被骗后，仍发布相同链接的事实，遂增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两罪对其提请批准逮捕。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从广告清单、资金流水、聊天记录等方面同时入手，对涉案的60余条广告逐一进行梳理，筛选出其中的虚假广告，经与上

海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沟通，确认行政法上虚假广告的认定标准，又增加了虚假广告罪，将徐某以涉嫌三罪提起公诉。最终，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

案讯 点击

法眼观察

□张灿灿

今年1月，云南某护理专业职校学生小杨与100多名同学在学校组织的下到江西南昌一工厂实习，学生们与校方及厂方签署了《实习生三方协议》。2月初，小杨因连续夜班且工作超12小时身体不适多次请假，但厂方一直以冲刺产量为由不予批准。2月11日，年仅17岁的小杨因呼吸衰竭死亡。事后，学校承诺赔偿66万元，工厂承诺赔偿90万元，但至今未兑现（据“极目新闻”官方微博）。

尚未成年的学生多次请病假却不被准许，坚持工作直至身亡，这样的惨剧竟发生在学校安排的社会实践中。学生实习，本为了提高专业能力，更好地适应未来工作岗位的新要求，但实际上，如小杨一样学护理专业却被安排到工厂干体力活，从事专业不相关实习的学生却不在少数，也引发过伤病、死亡、自杀等极端事件。

学生实习享有什么权益，受什么法律法规保护？根据教育部、人社部、应急管理部等八部门2021年12月31日刚刚修订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专业不对口”“超时工作”等情况都踩到了明令禁止的“红线”。新《规定》明确不得安排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高强度劳动，在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严禁以营利性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同时还明确了处理规定。

可以说，《规定》新修订的内容都针对现实问题，切中要害，若严格执行，学生权益便能得到有效保护。但这些明令禁止的行为在实践中依然存在，究其原因，部门规章的立法层级不高，法律层面仍然缺少对实习生的权益保障。依据《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这类实习不受劳动法保护，以致学生实习期间出现人身、薪酬等权益受损情况时，极易陷入求助无门的困境。

可实际上，在诸多学校组织的实习中，学生并没有受到专业上的培养和锻炼，工作内容和方式与流水线工人并无二致，甚至被安排在最重最累的轮值夜班的岗位，充当廉价劳动力。因此，以实习为名、打打工之实的社会实践，本质上是为工厂输送劳动力而非培养专业人才，实习学生却又得不到劳动者应有的法律保护。

是谁在这种实习中获利？显然不是学生，工厂是明显的获益者，而某些学校之所以源源不断组织学生跨省跨专业实习，甚至以挂科毕业证为由强制学生参加，如此强烈的动力，皆因利益驱使。工厂为了批量获取法律保护薄弱的实习生劳动力，便与学校达成有利益分成的“合作协议”。

“营利性”，正是滋生侵害实习生权益问题的源头。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首先应把学校列为监管的重中之重，使其不被逐利性裹挟。只有切断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利益链条，让二者仅有合作关系而无经济往来，切实以自愿、学生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才能真正推动社会实践回归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初衷。

帮员工整形还报销手术费？骗局！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康丹 姚佳怡）以招聘为名的诈骗套路并不鲜见，不法分子多以入职前需要收取服装费、工牌费、体检费等为名实施诈骗。然而，随着骗术日渐进化，这类诈骗的犯罪金额也水涨船高。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招工为名哄骗被害人进行医疗整形并从中获取提成的诈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上百万元，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对主犯朱某和其他10名团伙成员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朱某长期从事娱乐行业营销、招聘业务，他在这个行业中经验丰富，也从中找到了一些发财门路。在日常的聊天中，朱某得知员工们有进行整形美容的想法，便想到自己有一个从事医疗美容行业的朋友。原本，他只是想在员工与朋友之间牵个线，没想到员工真的在朋友处做了整形项目。朋友按照“行规”给朱某送来了一笔介绍费，并请朱某有机会多给自己介绍顾客。

2020年初，朱某生意不景气，他想到了曾经轻松赚钱的整容介绍，觉得是个好路子。但是，做中间人赚取介绍费来钱虽快，客源却可遇不可求。朱某思来想去又生一计，决定利用娱乐行业招聘拓展客源。朱某带领王某、刘某等人租赁了一个KTV包厢，并在网络上大量发布月薪数万的虚假高薪招聘信息。他们将有应聘的被害人约到KTV包厢中，假模假样地面试。几番问答后，他们向应聘人表示，其符合招聘基本条件，但外貌上有所欠缺，需要做一些“微整”，整形费用公司将在入职后每月报销10%。不少信以为真的被害人被这样的好事冲昏了头脑，立即答应前往朱某联系好的医疗机构做整容手术，期待即将到手的薪资优渥的工作。

不仅如此，朱某还帮助无力支付手术费用的被害人申请网贷并且在术后安排住处与陪护，这使被害人对朱某更加信任。等被害人术后身体日渐恢复，朱某便借口受疫情影响KTV近期不能正常营业，花言巧语哄骗被害人离开宁波等待消息。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被害人在高薪工作迟迟不兑现和高额网贷的双重压力下，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报案。

经查，朱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经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主犯朱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其他10名团伙成员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各并处相应罚金。



餐饮后厨一站式 清洁解决方案



广告



企业团购 劳保福利



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565054487